

#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〔2024〕QK15号

长春红马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767180318F

地址：汽开区西新镇日新村(长春市汇标工贸有限公司院内)

法定代表人：李树海

我局于2024年11月13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7月27日，在对车牌号为吉A133Z7的前驱汽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时采用双怠速法，减少排气污染物检测项目，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。检验报告不能反映车辆的真实排放情况，属于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；
- 2024年11月11日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1份、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阅“吉林省机动车污染排放检验平台”系统信息照片1张、现场照片1张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长春红马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对车牌号为吉A133Z7车辆进行排放检验，并提交了变更检验方法的申请；
- 2024年11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3份、收费系统截图1份，证明长春红马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和于2023年7月27日对车牌号为吉A133Z7的前驱汽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时采用双怠速法，减少排气污染物检测项目，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，以及违法所得68元的事实；
- 2023年7月27日《在用车检验(测)报告复印件》1份，证明长春红马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对车牌号为吉A133Z7的前驱汽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时采用双怠速法，减少排气污染物检测项目，而后出具了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；
-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、身份证复印件4份，证明长春红马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，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以及授权委托人身份情况；
- 授权委托书1份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书1份，证明长春红马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的事实；
- 检验机构资质复印件1份、人员授权书复印件2份、解除(终止)劳动合同证明书(孔庆永)复印件1份、培训人员上岗证复印件2份，证明长春红马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和运营情况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

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2月11日对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（2024）QK1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2024年12月23日，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”的规定，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一、违法行为为个性裁量基准（四）大气污染防治 19. 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（1）违法数量1辆，裁量等级选1。二、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（1）环境违法次数1次，裁量等级选1；（2）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，裁量等级选1。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（1）改正态度立即改正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2）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，环境影响未扩大，裁量等级选0；（3）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事业单位，裁量等级选-1；（4）地区差异，裁量等级选1。最终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×[总个性数值/N+总共性基准数值/2+总修正基准数值/4]/10=50万×（1/1+2/2-2/4）/10=7.5万，低于法定罚款额度下限10万元，按10万元裁量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；

2. 没收违法所得陆拾捌元整。

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零陆拾捌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25日